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1-020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袁剑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继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海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4,423,521.31	209,689,709.87	-2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523,552.79	89,588,268.95	-5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424,291.57	86,186,015.88	-5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16,218.05	179,988,497.13	-97.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90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90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6%	20.47%	-16.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33,950,732.45	1,190,985,051.58	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98,573,725.56	1,057,765,071.43	3.8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00,243.40	主要为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549,780.8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其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187.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4,506.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9.20	
合计	4,099,261.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0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袁剑敏	境外自然人	54.00%	72,000,000	72,000,000		
车海霞	境内自然人	7.50%	10,000,000	10,000,000		
深圳市华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5%	7,000,000	7,000,000		
深圳市华航机械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6,000,000	6,000,000		
深圳智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5,000,000	5,000,000		
昂晓鸿	境内自然人	0.38%	510,600			
吴庆忠	境内自然人	0.12%	156,600			
胡成泽	境内自然人	0.11%	145,300			
王为	境内自然人	0.11%	142,700			
李家元	境内自然人	0.11%	141,5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昂晓鸿		510,6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庆忠		156,600		人民币普通股		
胡成泽		145,3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为		142,7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家元		141,500		人民币普通股		
曾亚国		103,600		人民币普通股		
孟祥芬		91,7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荣添		91,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书华		88,700		人民币普通股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81,9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袁剑敏与车海霞之间,袁剑敏与华聚企业、华航机械之间,以及车海霞与华聚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股东曾亚国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03,600 股,股东孟祥芬通过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1,700 股,股东刘书华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8,7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一、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说明
应收票据	-	100,000.00	-100.00%	系应收票据到期收回货款所致
预付款项	15,531,287.75	9,563,494.48	62.40%	主要系原材料涨价,主动增加采购所致
使用权资产	35,910,496.56	-	100.00%	系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4,870.79	1,506,920.46	-73.80%	主要系预付的设备款转固定资产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764,884.16	21,287,551.89	-49.43%	主要系支付上年年终奖所致
其他应付款	8,030,033.65	12,667,802.27	-36.61%	主要系支付了客户佣金所致
租赁负债	36,192,945.78	-	100.00%	系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所致

二、利润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说明
财务费用	-2,120,462.74	-1,263,694.04	-67.80%	主要系汇率变动影响,以及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85,561.65	-	100.00%	系报告期理财产品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64,219.16	-	100.00%	系报告期理财产品公允价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556,737.37	1,239,198.65	-225.62%	主要系部分存货跌价导致计提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46,345,690.94	105,172,022.58	-55.93%	主要系销售收入减少以及毛利率下降所致
营业外收入	303.70	1,729,238.08	-99.98%	主要系无需支付应付款核销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26,490.75	380,058.98	-93.03%	主要系无法收回应收款核销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	46,319,503.89	106,521,201.68	-56.52%	主要系销售收入减少以及毛利率下降所致
所得税费用	5,773,467.20	16,858,842.48	-65.75%	主要系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净利润	40,546,036.69	89,662,359.20	-54.78%	主要系销售收入减少以及毛利率下降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6,218.05	179,988,497.13	-97.05%	主要系客户预付款减少、公司备货库存增加以及应付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43,379.99	-2,358,749.79	3421.39%	主要系赎回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6,928.31	-	-100.00%	系代缴纳现金分红个税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6,024.76	518,567.33	-143.59%	主要系美元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906,644.97	178,148,314.67	-55.71%	主要系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426.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9.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32.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华盛昌仪器仪表巴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9,659.00	19,659.00	671.88	2,177.42	11.0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944.00	15,944.00	391.61	639.19	4.01	2023 年 4 月 1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国内运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568.00	5,568.00	136.10	160.60	2.88	2023 年 4 月 1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255.64	4,255.64		4,255.6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426.64	45,426.64	1,199.59	7,232.85					
合计		45,426.64	45,426.64	1,199.59	7,232.8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8 月 24 日,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438,682.84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105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 2 亿元购买了结构性保本理财产品,其余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6,500	20,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8,000	18,000	0
合计		54,500	38,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 年 01 月 11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Athena Capital Management:王安豆总经理(Frank Wang)	主要了解了公司的概况和业务模式、发展规划、经营业绩等情况。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1-001)
2021 年 01 月 29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精至资产:黄登峰,黄敏,彭沐阳;中信证券:杨晓,罗晓玲,刘焕;世纪致远投资:韩业旺,罗云;国信证券:康臻,张美玲;国联证券:程泉;华泰证券:黄子好;安信证券:王子先;财通证券:陈宇昊;新锐力量:刘懋;君择控股:李彤;前海鸿富:华炎刚;联储证券:黎鑫;申万宏源:谢廷兰;高特佳投资:潘国新;太一信托:毛涛;中教创联:黄杉达;长盈资本:黄婷;盛树科技:黄桓;丰盛五金:张宏程、张俊华;郁晓玲、龙海波、杜咏华、黄莉等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共 38 人	主要了解了公司的概况和研发投入、品牌建设、产品业务局等情况。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1-002)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1-016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审计,公司 2020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7,558,995.59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323,291,015.74 元,减去预留的法定盈余公积 32,329,101.57 元,剩余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90,961,914.17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2,056,507.65 元。

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情况,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提议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为: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333.3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46,666,740 元(含税)。经过本次分配后未分配利润剩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公司回购股份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 "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上市后三年的股利分配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的提议人:公司董事会。

确定该现金分红方案的理由:公司近年业务稳健、财务状况良好,本方案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合理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本次分红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张的前提下制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知情人的范围,告知相关知情人应履行保密义务和严禁内幕交易,对知情人进行了备案登记。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1-019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 -- 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 -- 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 -- 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 -- 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月?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将在编制 2021 年年度及各期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 -- 租赁》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

4、《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32 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 人。

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 万元

2019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 万元

2019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 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266.73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赖其寿,2015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中断后从 2015 年开始重新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一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赖敦宏。2016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 10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包铁军,1998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5 年 10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超过 50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8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5 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 2021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支付相应的审计费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支付相应的审计费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得到所有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得到所有与会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

5、《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6、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7、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1-018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均为 12 个月,授信期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均无抵押及担保。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银行审批情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二、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1-021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 2,000 万美元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在人民币对外币汇率浮动的背景下,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公司预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业务规模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业务期间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 2,000 万美元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业务期间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投入资金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交易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具体事项将